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6]316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及其目前存续的“宏图转债”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调降至 CC。

近期公司发布《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显示：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80.90%，实现利润总额-4.68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 亿元，亏损幅度继续扩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13 亿元[1]。

同时，公司发布相关公告显示：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鹤壁中院”或“法院”）通知及债权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鹤壁中院

[1] 独立董事孟丽荣女士、赵明宝先生、刘强先生因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已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至今尚未消除，公司也未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作出调整；且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仍处于现场检查与立案调查阶段，最终调查检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期初数据仍存在重大疑问；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直接影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适当性；同时，长期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对集团资产状况及当期损益存在重大影响。在上述相关影响未能有效消除前，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实施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鹤壁中院裁定暂不予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经法院认定，公司可以启动预重整，公司将依规推进预重整程序。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6 年以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且持有股份被大量冻结，公司资金被大量冻结，流动性压力极大，已基本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7.49 亿元，短期内实现资产转正或业绩扭亏的可能性极低，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可能性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但是否具备重整条件尚不明确。此外，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宏图转债”转股价格为 8.68 元/股，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7.30 元/股，“宏图转债”即将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有条件回售条款[2]被触发的可能性极大提升，公司债务偿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基本不能偿还债务，“宏图转债”转股及兑付风险很高，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重整事项后续进展及相关事项对“宏图转债”转股情况以及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情况，及时评估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2] 根据“宏图转债”发行条款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宏图转债”将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